

郑州市石佛水厂改造工程-非标环保设备及污泥脱水成套系统、臭氧成套系统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4-GC-0283)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郑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郑州市石佛水厂改造工程-非标环保设备及污泥脱水成套系统、臭氧成套系统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000 万元，招标人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郑州市石佛水厂改造工程建设总投资约 40498 万元，工程总占地面积 46670 平方米（约 70 亩），核定供水能力为 10 万 m³/d。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拆除现有建筑物、构筑物；新建配套 DN1400、DN800 输配水管网及格栅预臭氧、平流沉淀、综合滤站、超滤、纳滤、叠加清水池、加药间、送水泵房等先进处理工艺的水厂一座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郑州市石佛水厂改造工程-非标环保设备及污泥脱水成套系统、臭氧成套系统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郑州市石佛水厂改造工程-非标环保设备及污泥脱水成套系统、臭氧成套系统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营业执照：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格要求：

3.2.1 设备制造商或设备产品贸易商须具有本次招标主要设备生产厂家（转鼓式细格栅除污机、不锈钢折板、集水槽、虹吸吸泥机、污泥浓缩机、单轨刮泥机、滤头滤板、潜水搅拌机、滤头滤板、混合搅拌机、板框压滤机、臭氧发生器、尾气破坏器）针对本项目的授权，设备制造商需提供除自身制造生产设备外的其他主要设备的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且授权后制造商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3.2.2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表（限定为 2020 年度以来任意连续三年，新注册公司以注册成立年份起提供）。

3.2.3 投标人须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 8 万吨/日及以上水处理工程任一独立完成类似项目的供货业绩【类似供货业绩（设备至少包含转鼓式细格栅除污机、虹吸吸泥机、污泥浓缩机、单轨刮泥机、滤头滤板、混合搅拌机、板框压滤机、臭氧发生器、尾气破坏器等任意两种及以上设备），合同金额为 1500 万元及以上，需提供供货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如合同无法显示日处理能力，需提供业主证明】。

3.3 信誉要求：

3.3.1 投标人 2021 年 4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无被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作出存在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等相关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出具的有关文件或企业自行出具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书面承诺）；

3.3.2 投标人 2021 年 4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或企业自行出具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书面承诺）；

3.3.3 投标人 2021 年 4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与履行项目合同有关的诉讼和仲裁败诉案件（如投标人无规定的败诉案件，则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

3.3.4 投标人 2021 年 4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

3.3.5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查询法定代表人，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3.6 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行贿查询（包括单位行贿查询、法定代表人），并提供相关加盖企业公章网页截图，经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的单位、法定代表人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查询路径：进入首页-点击高级检索下拉箭头-在全文检索输入查询对象-打开案由-选择刑事案由-贪污贿赂-选择行贿-法院层级（全部）-裁判日期（公司成立至今））；

3.3.7 投标人应提供 2023 年 6 月份之后任意一个月本企业缴纳社保证明。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

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查询网页截图）；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4 月 11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5 月 07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 CA 锁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七、其他

郑州市石佛水厂改造工程-非标环保设备及污泥脱水成套系统、臭氧成套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郑州市石佛水厂改造工程已由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郑发改设计【2021】815 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020-410172-46-01-033736，招标人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市财政资金 35%，企业自筹资金 65%，资金已落实。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非标环保设备及污泥脱水成套系统、臭氧成套系统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有相应资质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郑州市石佛水厂改造工程-非标环保设备及污泥脱水成套系统、臭氧成套系统采购项目；

2.2 项目地点：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以北、郁香路以东；

2.3 项目建设规模：郑州市石佛水厂改造工程建设总投资约 40498 万元，工程总占地面积 46670 平方米（约 70 亩），核定供水能力为 10 万 m³/d。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现有建筑

物、构筑物 新建配套 DN1400、DN800 输配水管网及格栅预臭氧、平流沉淀、综合滤站、超滤、纳滤、叠加清水池、加药间、送水泵房等先进处理工艺的水厂一座。

2.4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转鼓式细格栅除污机、不锈钢折板、穿孔排泥管、虹吸吸泥机、集水槽、布水布气系统、滤头滤板、污泥浓缩机、单轨刮泥机、v 型槽的采购及安装、潜水搅拌机、污泥脱水成套系统（混合搅拌机、板框压滤机、储泥斗、PAM 制药装置、高压进料螺杆泵等设备）、臭氧发生器、冷却水循环泵、尾气破坏器等成套系统设备的制造、采购、包装、运输（含运输保险）、货到现场卸货、检测检验、安装（部分指导安装）、单项试车调试、联调联试、系统整体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及培训、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及设计联络、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现场服务、售后服务等其它所有与设备及成套系统相关内容。

2.5 合同估算价：约 2000 万元。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及用户需求书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2.8 质量保证期：安装验收合格投运起 12 个月。

2.9 安全要求：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10 交货期限：接到招标人书面的供货通知单后 90 日历天交货。

2.11 交货地点：按照招标人要求送货至本工程施工现场。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营业执照：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格要求：

3.2.1 设备制造商或设备产品贸易商须具有本次招标主要设备生产厂家（转鼓式细格栅除污机、不锈钢折板、集水槽、虹吸吸泥机、污泥浓缩机、单轨刮泥机、滤头滤板、潜水搅拌机、滤头滤板、混合搅拌机、板框压滤机、臭氧发生器、尾气破坏器）针对本项目的授权，设备制造商需提供除自身制造生产设备外的其他主要设备的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且授权后制造商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3.2.2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表（限定为 2020 年度以来任意连续三年，新注册公司以注册成立年份起提供）。

3.2.3 投标人须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 8 万吨/日及以上水处理工程任一独立完成类似项目的供货业绩【类似供货业绩（设备至少包含转鼓式细格栅除污

机、虹吸吸泥机、污泥浓缩机、单轨刮泥机、滤头滤板、混合搅拌机、板框压滤机、臭氧发生器、尾气破坏器等任意两种及以上设备), 合同金额为 1500 万元及以上, 需提供供货合同,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 如合同无法显示日处理能力, 需提供业主证明】。

3.3 信誉要求:

3.3.1 投标人 2021 年 4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无被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 作出存在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等相关的行政处罚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 出具的有关文件或企业自行出具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书面承诺);

3.3.2 投标人 2021 年 4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或企业自行出具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书面承诺);

3.3.3 投标人 2021 年 4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与履行项目合同有关的诉讼和仲裁败诉案件 (如投标人无规定的败诉案件, 则由投标人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 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

3.3.4 投标人 2021 年 4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 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 财产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 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

3.3.5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企业、查询法定代表人, 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3.6 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进行行贿查询 (包括单位行贿查询、法定代表人), 并提供相关加盖企业公章网页截图, 经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的单位、法定代表人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查询路径: 进入首页-点击高级检索下拉箭头-在全文检索输入查询对象-打开案由-选择刑事案由-贪污贿赂-选择行贿-法院层级 (全部)-裁判日期 (公司成立至今);

3.3.7 投标人应提供 2023 年 6 月份之后任意一个月本企业缴纳社保证明。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查询网页截图);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后，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投标资格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 CA 锁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2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3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5.3 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在开标前一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行电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没有签到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

5.5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解密工作开始后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其投标文件予以退回。

（说明：1、投标人必须使用 IE 浏览器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6. 发布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在线》网站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其他

招标人拒绝借用其他资质或挂靠单位投标，一经发现，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67 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71-67695370

传真：0371-67695888

邮箱：glbjsk@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利鹏 沈金标

电话：0371-85512909-813

传真：0371-85512909

邮箱：zhyaxmglzxyxgs@163.com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3 号楼 12 层

监督部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与创新大道交叉口

电话：0371-61510307

传真：无

邮箱：zzgxjsjzbb@126.com

2024年4月10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67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71-67695370

电子邮件：glbjsk@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

联系人：郭利鹏 沈金标

电话：0371-85512909-813

电子邮件：zhyaxmglzxyxgs@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